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○○○年度國語文競賽

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本國語文興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及範圍：

- 1.國語演說：講題(三題)事先公佈，參賽同學可任選一題參賽。
- 2.國語朗讀：題材事先公佈，每位參賽同學登台前 3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以文言文為題材(篇目事先公布)。
- 3.字音字形：共 200 字，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。
- 4.作文：比賽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其所需紙張由學校於比賽時發給。
- 5.寫字：字體字形一律以楷書為主，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（字體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），其所需紙張由學校發給。
- 6.臺灣台語朗讀：題材(三篇)事先公佈，由參賽同學登台前 3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三、各項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國語演說：

- (1)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佔 45%
- (2)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45%
- (3)儀態（儀容、表情、態度）：佔 10%
- (4)時間（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）。

2.國語朗讀：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50%
- (2)氣勢（語調、文氣、句讀）：佔 40%
- (3)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

3.字音字形：二百字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4.作文：

- (1)內容佔 50% (2)結構與修辭佔 40% (3)書法與標點佔 10%

5.寫字：

- (1)筆勢與功力佔 60% (2)整潔與美觀佔 40% (3)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。
註：建議使用筆管直徑 0.8cm~1cm 之筆。

6.臺灣台語朗讀：同國語朗讀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- 1.國語演說：以 3 分鐘為限，時間到應立即停止演說下台。
- 2.國語朗讀：以 3 分鐘為限（課文題材不足 3 分鐘不在此限）時間到應立即停止朗讀下台。
- 3.字音字形：以 10 分鐘為限，答案塗改不予計分，一律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填寫。
- 4.作 文：90 分鐘。(14:00 可交卷)
- 5.寫 字：40 分鐘。
- 6.臺灣台語朗讀：以 3 分鐘為限。

五、競賽日期地點：(註：若有調整，以教務處賽前通知為依據)

- 1.字音字形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三) 午休 12:40~12:50 (第一會議室)。
- 2.作 文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三) 第五、六節 13:20~14:50 (第一會議室)。
- 3.寫 字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三) 第七節 15:10~15:50 (第一會議室)。
- 4.國語朗讀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三) 第六、七節 (應日情境教室)。
- 5.國語演說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三) 第六、七節 (應英階梯教室)。
- 6.臺灣台語朗讀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三) 第六、七節 (應日情境教室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二年級每班每項均須參加，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各班 1 人參賽；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各班 1~2 人參賽。

高三各班可自由參加，限每班每項最多 1 人參賽。

各項競賽，請各班導師會同國文老師，遴選班級代表參加競賽。

七、報名：各班學藝股長請在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 報名確定後不得更換。

八、各項競賽命題及評判委員由教務處聘請之。

九、獎勵：

- 1.各項競賽均取全校最優前六名。(獎勵最優前六名，若未達標準，則從缺。)
第一名：獎品禮券 400 元，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第二名：獎品禮券 300 元，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第三名：獎品禮券 200 元，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第四~六名：獎品禮券 100 元，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2.一、二年級各取團體前三名，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凡參加競賽代表應於規定時間報到，無故缺席者，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愛校服務 3 小時，以示警惕。

十一、一、二年級各項競賽前三名須參加集訓，並遴選表現最佳者代表本校參加全縣比賽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